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6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6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3.33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661.00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1,149.8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11.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7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8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金额	124,661.00
减：发行费用	11,149.88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3,511.12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36,762.00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2,195.52
超募资金使用金额	1,583.10
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60,394.16
加：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净额	4,258.1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余额	16,834.46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8.3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862.84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事项程序。公司已于2023年7月、2023年8月与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551907261810102	174.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	499100100100106285	3,222.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20823010400029434	13,466.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981966666668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9819668866889	-
合 计	—	16,862.84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使用额度由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2,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使用额度由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调整至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0日、2024年10月29日、2025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存60,394.16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24-09-20	2026-03-31	20,987.56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24-09-23	2026-03-31	5,248.27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24-12-18	2026-05-18	3,158.3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25-09-30	2026-06-30	7,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25-09-30	2026-09-30	5,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25-09-30	2026-09-30	9,0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25-09-30	2026-09-30	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25-09-30	2026-03-30	5,000.00
合计		——	——	——	60,394.16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2025年9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33.10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公司已将超募资金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120823010400029442）注销，公司与招商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明细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新增公司现有租赁厂房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J1、J2栋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并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明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明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埃科光电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埃科光电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埃科光电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511.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76.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540.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否	76,379.29	76,379.29	76,379.29	13,937.02	18,517.14	-57,862.15	24.24	2027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	否	15,565.50	15,565.50	15,565.50	205.91	440.37	-15,125.13	2.83	2027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1,944.79	111,944.79	111,944.79	14,142.93	38,957.51	-72,987.28	-	-	不适用	不适用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450.00	450.00	-	45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股份回购	否	不适用	1,100.00	1,100.00	-	1,1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超募资金注2	否	不适用	16.33	不适用	33.10	33.10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	-	1,566.33	1,550.00	33.10	1,583.10	-	-	-	-	-	-
合 计	/	111,944.79	113,511.12	113,494.79	14,176.02	40,540.62	-72,987.2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相关部门审审、设计布局调整等原因导致“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和“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工程设计及准备周期、施工周期延长，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和“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5年7月延长至2027年1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											

注1：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2：报告期内，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33.1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金额含已到期利息收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5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公允反映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及经营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经测算，2025年度公司计提减值损失金额13,939,079.5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计提减值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4,103,878.89	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减值
资产减值损失	9,835,200.62	含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3,939,079.51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算，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4,103,878.89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存货减值。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测算，公司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9,835,144.68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13,939,079.51元（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7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公司2025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主要系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发展阶段、长期战略规划，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以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3,462,281.5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3,600,000.00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3,600,000.00元，占公司本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21.26%。其中，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13,600,000.00元，占公司本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21.26%。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3,600,000.00	0	/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967,526.39	15,723,134.60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3,462,281.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6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9,845,330.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6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34.1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99,762,748.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688,571,376.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4.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1：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注2：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为2024年及2025年数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63,967,526.39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为13,600,000.00元，占公司本年度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及其特点、公司发展阶段

公司作为机器视觉行业高端装备核心部件提供商，长期深耕工业机器视觉成像领域，是我国机器视觉行业国产替代的先锋企业。机器视觉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技术门槛高、研发投入大、验证周期长的显著特征，且随着下游应用场景向半导体、新型显示、新能源等高端领域延伸，对产品的兼容性、可靠性要求进一步提高，前期技术攻关与市场开拓资金需求巨大。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的关键阶段，虽然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但资产规模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仍需持续投入以夯实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二）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实现跨越式增长，实现净利润6,396.75万元，同比增长306.84%；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7,595.24万元，同比增长353.06%，公司盈利能力显著增强，经营态势稳健向好。然而，鉴于公司正处于战略机遇期，为保障公司在光学成像、智能图像处理等核心技术领域的持续领先优势，加速产品在新型显示、新能源、半导体、生物医药等高端应用场景的产业化落地，公司需要留存充足的资金以支持研发创新与业务扩张。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研发创新等需求，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积蓄后劲，从而以更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充分便利。公司建立及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交流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对现金分红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股东会将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回报，致力于通过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价值。自上市以来，公司积极实施股份回购与现金分红，切实提高投资者获得感。2023年度，公司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344,508.80元，占当年度净利润的84.72%；2024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达4,991.7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2025年半年度，公司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60.00万元。此外，公司通过制定《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未来，公司将持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的理念，在保障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的分红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8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人民币8万元/年（税前），每季度发放一次。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工资和奖金等组成，并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薪酬。

二、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公司代码：688610　　公司简称：埃科光电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埃科光电	688610	不适用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欣怡	刘迟
联系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J2栋3F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J2栋3F
电话	0551-63638528	0551-63638528
传真	0551-63638528	0551-63638528
电子信箱	zhengquan@i-tek.cn	zhengquan@i-tek.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作为高端制造装备核心部件产品提供商，长期致力于提供工业机器视觉成像核心部件，是我国工业机器视觉行业国产替代的先锋企业。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凭借着高质量的产品、专业高效的技术服务、完善的产品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电子制造、新型显示、新能源、半导体、生物医疗等领域，深度服务于京东方、维信诺、宁德时代、欣旺达、鹏鼎控股、深南电路等众多行业龙头终端用户。2025年，公司加快布局光学智能传感领域，进一步向高端工业传感器提供商迈进，在产品线不断丰富与迭代升级中，持续推动中国智能制造事业的革新。

2、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相机、图像采集卡、智能光学单元三大品类。

（1）工业相机

工业相机是机器视觉系统的核心部件，可以将收到的光信号转变成有序的电信号，再通过模数转换并送到处理器以合成图像。相比于普通的民用相机而言，工业相机具备更好的图像质量、更高的工作稳定性、更强的抗干扰能力以及更高效可靠的数据传输能力等特点。

①工业线扫描相机

工业线扫描相机以“线”为单位进行图像采集，主要应用于需要通过连续运动（移动）完成成像的场景，如高密度PCB、玻璃基板、晶圆等的检测。被检测的物体通常匀速运动，利用一台或多台相机对其逐行连续扫描，以实现对其整个表面图像的完整采集，在检测或测量幅宽比较宽、检测效率要求比较高的场景中具备独特的优势。公司工业线扫描相机分辨率覆盖全面，最高行扫描速度已可达1MHz，并通过高阶时间延迟积分技术（TDI）在高扫描速度下保留图像细节，能够适配不同场景下的检测需求，已在工业制造、生物医疗等多个行业中获得广泛应用。

②工业面扫描相机

工业面扫描相机以“面”为单位进行图像采集，其图像传感器是一个二维的阵列，单次拍照输出一幅二维图像。由于工业面扫描相机一次性获取二维图像信息，不需要外部运动机构配合，系统相对简单，因此被广泛地应用在非流水线的工业场景中，用于采集目标物的形状、尺寸、面积等信息，更多的应用于物体内部状态的检测；利用波长短的紫外光进行成像，天然具备探测更微小缺陷的能力，故紫外相机常应用于半导体、生物荧光分析等领域。

多光谱相机通过棱镜分光等色散技术，同时采集多个光谱波段的图像数据，并进行图像融合，可涵盖紫外、可见光、红外等多种光谱信息，从而获取更丰富的内外部特征进行分析，常用于医疗、农业等领域。

（2）图像采集卡

图像采集卡，是构建完整机器视觉系统的一个重要部件，其功能是建立计算机和前端相机的连接，管理相机控制的信号，从相机中获取数据，并将其转换成计算机能处理的信息。目前，公司自主研发了基于PCIe接口的Camera Link、CoaXPress和10GigE Vision三大类图像采集卡，提供光/电数据接口，以应对大传输带宽、长传输距离、强环境干扰的场景，可适配符合相关标准的主流工业相机，满足视觉应用不同数据带宽需求，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明显优势。

（3）智能光学单元

①智能对焦系统

智能对焦系统采用线激光辅助主动对焦技术，通过采集对应样品表面反射的激光信号，主动感知物镜到对焦样品表面的距离，并根据物镜的离焦状态实时确定并输出运动机构的控制信号，控制物镜运动到对焦位置，保证成像系统始终采集到高对比度图片。该系统具有对焦范围大、对焦精度高、对焦速度快的优点，可满足显示面板、半导体、PCB、生物医疗等领域的业微米级高精度检测需求。公司智能对焦系统性能参数达到国际主流厂商水平，目前在显示面板前道检测、晶圆外观检测、TGV/TSV检测等场景得到广泛应用。

②线光谱共焦传感器

相较于2D视觉检测，3D视觉检测除了显示对象的二维平面信息外，还可以提供记录场景或对象的深度值，将在工业精密制造领域迎来更广泛的应用。光谱共聚焦是一种利用光学方法的非接触式三维测量技术，原理是光通过色散透镜汇聚于轴向的不同位置，只有满足共焦条件的单色光可以被光谱仪探测到，从而推算出物体表面在轴向的距离，其Z方向精度最高可达50纳米，易于实现高精3D数字化成像。公司推出的线光谱共焦传感器利用光谱共聚焦线扫描技术，实现超高速、大测量范围的三维测量，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可面向深孔、缝隙、弯曲、透明等多种形貌或材质的表面测量，广泛适用于半导体、消费电子、PCB、动力电池等多个精密制造领域。

③2.5D成像系统

2.5D成像系统结合了2D与3D检测优势，针对存在Z向小落差的特殊检测需求，在2D图像外，额外提供0.5D的Z方向相对深度信息，用于识别及分辨凹凸、坑点、轻微划痕、异色、刀纹、脏污等瑕疵。

针对漫反射物体表面缺陷检测，公司光度立体成像系统使用多分区光源从不同角度快速、依次照射物体，相机同步捕捉一系列明暗各异的图像，再通过算法解析这些图像中的阴影与高光，最终计算合成2.5D图像；针对高反光、透明物体表面缺陷检测，公司报告期内新推出相位偏折成像系统，该技术将特定的光栅图案投射到待测物体上，相机通过捕捉产生扭曲的光线图案并分析其相位变化，即可精确计算出物体表面的斜率分布乃至三维形貌。2.5D成像系统已在锂电池铝壳焊道检测、蓝膜缺陷检测、光伏精密焊接等场景实现推广应用。

2.2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长期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机器视觉核心软硬件产品，即通过生产并销售工业相机、图像采集卡、智能光学单元等软硬件产品获得收入和利润。

2、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核心的模式。公司研发部门以机器视觉先进技术动态、客户应用需求为导向，依靠具有丰富经验、多学科交叉的研发团队、重点攻关图像采集、传输、处理等底层关键技术、研发新工艺、新技术，并通过申请专利保护，将研发成果快速产业化，取得了一系列的技术突破和研发成果。在此基础上，研发团队能够根据下游应用场景的具体需求，进行产品定制开发和快速迭代。同时，公司积极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引入外部智力资源，持续强化在高端工业传感器领域的创新能力。

3、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采购管理体系、供应商管理体系和基于不同产品需求的采购策略，确保采购效率和采购质量。公司结合销售预测和客户订单，采用“以产定采”的模式进行采购，并对通用原材料和长采购周期的原材料进行安全库存管理，实现快速生产与交付。主要分为原材料采购和外协加工两个层面：图像传感器、处理器、其他电子元器件等一般直接从供应商处采购；机加件等非标件，通常由公司提供图纸及技术参数、供应商按要求进行非标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后，再由公司进行采购。

4、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订单为导向，按照客户需求的产品规格、质量要求和交货期来组织生产。同时，公司进行适度的“备货生产”，根据历史订单数据、下游市场情况等信息进行销售预测，在考虑上游供货周期的基础上，依据公司的生产能力及人力资源匹配情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月度生产计划和三日滚动生产计划，通过提前排产快速响应市场需求。

5、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主要客户类型包括各类型装备制造商、机器视觉系统商和经销商等，其中装备制造商、机器视觉系统商是公司目前主要的客户群体。公司建立了以总部——区域销售中心为主线，市场拓展、产品销售、客户支持和销售管理四位一体的营销运行体系。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核心价值观，全方位、全流程以“交付无障碍、品质无异常、服务无差评”为服务宗旨，成就客户以促发展，推动我国自动化行业往精细化、智能化方向持续发展。

2.3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